

\*\*\*\*\*  
**目 次**  
 \*\*\*\*\*

	錄.....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彈 劾 案</b></p> <p>一、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及方萬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p>	<p>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p> <p>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p> <p>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20</p> <p>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p> <p>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p> <p>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p> <p>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p> <p>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p> <p>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p> <p>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p> <p>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糾 正 案</b></p> <p>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 議 紀 錄</b></p> <p>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13</p> <p>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p> <p>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14</p> <p>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p>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 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 長蘇意舜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判決……………	40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9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因懲戒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8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 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31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及方萬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962 號

主旨：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公差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簡任第 10 職等（105 年 7 月 20

日停職）。

貳、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大光係自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8 日起，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任觀護人；嗣 104 年 1 月 25 日因應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修正，職稱變更為主任調查保護官（如附件 1，見第 1 頁）。其明知請領差旅費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如附件 2，見第 2 頁至第 15 頁）據實申報，竟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自己未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新北地院板橋院區主任調查官辦公室內，或假借訪視之名義外出，實際上卻提早返回其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之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在未實際出差情況下申領（膳）雜費，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於如附表所示申請出差日期前不詳時日，於上開主任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如附表所示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日後再於該院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申領不實之全日（膳）雜費 550 元及 400 元

不等之金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實施後，簡任級人員出差之每日膳雜費由 550 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一律雜費 400 元），向新北地院請領如附表申領之差旅費欄所示之金額，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大光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入帳日期，將上開差旅費共計 15,150 元匯入張大光所有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嗣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5843 號起訴書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亦據張大光於偵查訊問時坦認屬實，起訴書第 29 頁載有「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第 4 頁載明「核與證人即新北地院人事室主任廖淑芬於偵查中之結證：新北地院關於報支差旅費，是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處理，基本原則就是要覈實申報，未曾親赴出差地點出差，就不能請領相關出差費用之事實」陳述相符；且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張大光之訊問筆錄、個人出差紀錄一覽表，及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核張大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

稽（如附件 3，見第 16 頁至第 128 頁）。

三、本案經新北地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及建請司法院先行停止張主任職務。另被彈劾人於前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陳訴意見摘述如下：「首先本人感到非常懺悔及愧疚，對於檢察署起訴的事實我全部承認，……，有時候實在是因為業務太忙、太累，我當時有報差，也的確沒有出差，我犯的最大的錯誤是事後不但沒有撤銷出差，還報了差旅費，這個事實我必須承認。累是事實，冒領差旅費也是個事實，我願意接受處分……。」

四、嗣司法院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張主任調查保護官身為簡任職之主管人員，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實申報差旅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爰移請貴院審查。另本案符合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爰先行停止其職務，附予敘明。」

五、前開事實，有新北地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4，見第 129 頁至第 134 頁）、張大光主任調查保護官 105 年 7 月 4 日說明書（如附件 5，見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司法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500 17731 號移送函及張大光停職令（如附件 6，見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在卷可按。

六、張大光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坦認有不實申領前揭費用之事實，認同本案起訴書所載內容；同意起訴書第 5-26 頁臚列「33 次不實申領差旅費等情事」；起訴書所載共計 15,150 元，此金額確為當時請領之總額，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新北地檢署繳回；知錯、慚愧，永遠引以為戒，絕不再犯，更會時時自我警惕；現因自己的錯誤行為導致如今的局面，實在愧對國家、長官、同仁。其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慚愧至極，無顏面對，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如附件 7，見第 140 頁至第 14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之期間，惟司法院 105 年 7 月 20 日始移

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慚愧，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 7，見第 140 頁至第 146 頁）。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小，次數卻頻繁，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文官，甚且長久擔任司法單位簡任職主管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多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被彈劾人之犯後態度，容作為後續司法判決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論結，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

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 15,150 元，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521302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公差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貳、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下稱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下稱 104-105 年採購案）等採購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下稱

花蓮榮服處)確有下列重大違失：

- 一、「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情形，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及○○禮儀社押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 3 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卻未比減達 3 次，即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辦人員；嗣後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社職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 (一)花蓮榮服處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94 萬餘元，共計有○○禮儀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該處審標結果認為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 4 家廠商報價皆高於底價(1,645 萬元)，由最低標價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再經過 2 次比減價格後，○○禮儀社及○○禮儀社報價最低且相

同，皆為 1,600 萬元，低於底價。主持開標人員副處長○○○當場裁示同價採抽籤決定，最後由○○禮儀社得標，並經花蓮榮服處決標予該社。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依此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於審標時，應先行審查投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異常關聯情事，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查○○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皆為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顯示：3 家廠商傳真資料之格式、字體、顯示傳真時間方式及陰影位置皆相同，應為同一型號傳真機所接收資料，且接收傳真日期均為 10 月 18 日，又時間分

別為 15：12、15：15 及 15：16，時間差距分別為 1 至 3 分鐘，疑似由同一家廠商製作投標文件；基上，3 家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足認該等廠商間疑有重大異常關聯。輔導會參事○○○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因投標廠商資格標信封為開標當時始拆封，花蓮榮服處為爭取時效，分由不同審標人員查看，惟當時相關人員都是初次參加殯葬開標且未具採購人員證照，致不諳法令加上經驗不足，未再進一步綜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間是否存有異常關聯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肇生投標文件審查不實之情事等語。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查 100-101 年度採購案計有○○禮儀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4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結果由報價最低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仍超過底價，經該等廠商 2 次比減後，○○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2 家廠商報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惟花蓮榮

服處主持開標人員副處長○○○未依上開比減次數應達 3 次以上之規定，請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即宣布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其決標程序顯然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輔導會參事○○○於本院詢問時稱：渠因○○禮儀社、○○禮儀社等 2 家廠商經二度減價業已進入底價，爰徵詢採購業務承辦人前總務○○○及在場人員意見，惟未獲回應；渠遂以得否請該 2 家廠商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乙節，再度徵詢在場人員提供建議，因承辦單位及廠商均無異議，爰宣布請該 2 廠商當場進行公開抽籤，之後由○○禮儀社中籤得標。惟當場承辦人未依規定建請主持人「本案係採最低標決標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實則有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等語。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而且竟以 100-101 年度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於 99 年 11 月提出獎勵案，99 年 12 月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定總幹事○○、輔導員○○、總務○○○予以嘉獎鼓勵，實非正當。

(四)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



履約程序(六)明列「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查○○禮儀社投標資料所附「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記載，該社負責人委託○○○全權代理○○禮儀社參加 100-101 年度採購案之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案開標廠商報到清冊，亦由○○○代表○○禮儀社辦理報到簽章。該處對於各廠商代表出席開標之人員，均予以拍照存卷，○○○係○○禮儀社之廠商代表，該處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應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開標會議現場即已知悉。惟查○○禮儀社自 100 年開始履約後，多次驗收紀錄均由○○○擔任○○禮儀社之廠商代表，有代表得標廠商出席會議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人員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詎該處相關人員卻未對○○○之身分提出質疑，並依上開規定進一步查明○○禮儀社及○○禮儀社於投標當時，有無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妥為處理，實顯有重大疏失。

(五)嗣經本院再函請審計部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27 日派員實地履勘投標廠商實際營業情形查證發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之營業地址皆未懸掛該等公司之廣告招牌，其中○○禮儀社（花蓮市○○路○號）及○○禮儀社（花蓮市○○路○號）登記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註 1），○○禮儀社登記營業地址（花蓮市○○路○號

）現場無廣告招牌亦無營業情形。另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圖形化公示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顯示，○○禮儀社及○○禮儀社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異動登記，現況皆為歇業及撤銷商業登記。審計部再調查投標廠商押標金退還後存入帳戶情形，發現○○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轉帳，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轉帳，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同一帳戶。惟○○○為○○號國際有限公司現任負責人，且依花蓮榮服處「民國 100-101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開標廠商報到清冊」記載，「○○○」係代表投標廠商○○禮儀社出席開標會議，足證○○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涉有異常關聯。再者，未得標廠商代表○○○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禮儀社，其後變更為○○號國際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再度變更為○○禮儀社；○○○於 99 年薪資所得來源為○○禮儀社、100 年為○○禮儀社及○○號國際有限公司、101 年則為○○號國際有限公司及○○禮儀社。據上，○○○仍受僱於非得標廠商○○禮儀社期間（100 年 9 月 1 日前），竟自 100 年 1 月起即多次代表得標

廠商○○禮儀社辦理驗收作業，足證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疑有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事，全案業由輔導會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六)綜上，100-101 年度採購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及○○禮儀社押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 3 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卻未比減達 3 次，即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辦人員；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社職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二、花蓮榮服處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訂定底價所

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又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一)查花蓮榮服處辦理 104-105 年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809 萬 4,589 元，花蓮榮服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僅○○禮儀社 1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開標前核定底價 1,646 萬 76 元，計有○○公司、○○公司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均合格，報價分別為 960 萬元、1,096 萬元及 1,790 萬元。嗣因○○公司及○○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80%，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司及○○公司提出說明，惟該 2 公司皆未依限提出報價偏低說明，且花蓮榮服處後續亦未洽請○○禮儀社進行減價作業，卻逕於同年 12 月 23 日廢標。該處嗣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將底價提高為 1,773 萬 2,697 元，並以 1,760 萬元決標予○○禮儀社。

(二)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 104-105 年採購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於開標前將核定底價由 1,646 萬 76 元提高至 1,773 萬 2,697 元，並以 1,760 萬元決標予○○禮儀社。該處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花蓮榮服處字第 1040006402 號函復審計部其緣由稱：參考前次投標廠商之報價 1,790 萬元，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提具市場分析、預算分析、花東地區歷年決標資料及前次廠商報價，另考量再流標或廢標期程延宕等因素，簽請重新核定底價事由，業經該處副處長核定底價 1,773 萬 2,697 元，亦未超出原公告預算金額（1,809 萬 4,589 元）等語。然而該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花蓮榮服處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其底價係參考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據以擬訂，該次開標結果，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司及○○公司提出報價偏低說明，該 2 公司皆未依限提出說明，惟該處後續並未洽請○

○禮儀社進行減價作業，尚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原訂底價確有偏低需予調整情事。又該處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其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且訂定底價前已知悉僅○○禮儀社 1 家廠商投標，卻以 102-103 年合約期限已逾時效及本採購第 1 次流標及第 2 次廢標為由，逕行參考○○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 1,790 萬元，建議底價由第 2 次之 1,682 萬 9,000 元調高為 1,782 萬 3,170 元，並經核定底價為 1,773 萬 2,697 元。輔導會專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該處因 94 年及 97 年殯葬採購案與合約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及訟爭等因素，無法達成合約規範之誠信原則，為避免重覆發生履約管理及品質不良情事，故逕予廢標並重新（第 3 次）招標；該案卻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辦理，致造成違失，案內相關人員業已依規定懲處在案等語。該處核定時任副處長○○○、承辦人○○○及總務○○○各議處申誠 1 次，顯示該處調高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顯屬異常。

(三)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104-105 年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3 次）第 30 點第 2 款規定：「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當年

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查花蓮榮服處於 104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計部該案廠商投標文件資料影本，所附得標廠商○○禮儀社之殯葬同業公會證明文件影本左側上有標註「2015.01.06 14:35」之傳真文字，該日期已逾開標日期 104 年 1 月 5 日。該處於同年 1 月 25 日花榮處字第 1040007070 號函復其緣由稱：該案審監標人員，均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員證等語。於本院詢問時，該處處長○○○稱：當時承辦人○○○於 104 年 3 月調職輔導會，業務交由助理員○○○（103 年 11 月中旬外補到任），○員未參與該次採購案作業，該案前後作業情形不得而知，所留存資料又因辦公室遷移，留存文件皆混裝在一處，是以審計部調閱檔案時，亦難以分辨留存會員證影本那一件為審標作業用等語。輔導會專員○○○稱：「我沒有負責審查資料，是我後來裝訂造成疏漏。會員證是當場拿出來的，影印本是當年度。另經查本招標案因 102-103 年度殯葬合約已結束，又適逢本處新舊處長交接（104 年 1 月 16 日），承辦人員在採購案及本身業務簽呈等處理時間壓迫下，廠商相關資料送廠商印製契約又漏未留影本，另會請廠商傳真影本可能是公文簽呈所遺留資料。……廠商離本處不到十分鐘，應該可以馬上補。」等語。花蓮榮服處助理員○○○稱：「我當時沒有注意是那

一張，資料混在一起。」等語。

(四)惟查 104-105 年採購案卷存得標廠商○○禮儀社投標文件之會員證影本有 2 張，其中 1 張即上述廠商於 104 年 1 月 6 日傳真之會員證影本，並加蓋紅色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圓形）印章及藍色「與正本無異」之印記，另 1 張影本再轉影印納入該案契約，該影本所蓋公司印章字型、負責人印章字體與型式（圓形），除與得標廠商當次所附標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投標文件（負責人印章型式為方形）不同外，部分區域亦模糊不清且有修正痕跡，亦與得標廠商第 2 次投標時，所檢附之 103 年度會員證影本外觀清晰可見情形並不相同。比對上述卷存 2 張會員證影本，其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或「與正本無異」印記所蓋位置雖然不同，惟該 2 張會員證左上方相同位置均有 3 處經立可帶修正且修正形狀相同之痕跡，另經檢視廠商於 104 年 1 月 6 日傳真之會員證影本背面，可清晰辨識原書寫有「TO ○○○專員」等文字，嗣後經由相關人員予以塗改刪除後，再作為契約附件。上開證據顯示，卷存及契約之會員證影本，應非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原始資料，而係該案決標後，由得標廠商傳真會員證影本予花蓮榮服處，再留存於案卷內。該處 104 年 9 月 25 日函稱：審監標人員均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員證等語。如其所言屬實，且該證件

經審查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該處逕將該文件影印納為契約文件即可，惟該案承辦人員○○○卻請得標廠商於得標翌日傳真會員證，足證花蓮榮服處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該處於審標及決標作業涉有重大異常情事。

(五)花蓮榮服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函復審計部稱：該案原殯葬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屆滿，為避免殯葬服務出現空窗期，爭取印製契約時效，故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製共同供應契約，因當時漏未留存影本，故該案簽結上陳時，另行通知廠商傳真會員證影本作為附件等語。惟依契約內附相關簽辦文件記載，該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決標，承辦人○○○迄至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15 點 40 分始簽辦決標紀錄簽章後納入契約，並通知○○○禮儀社繳納履約保證金，待繳交完畢即與廠商簽約等相關事宜，經花蓮榮服處時任處長○○○於 1 月 9 日 15 點 53 分批示「依程序辦理」。另契約內附廠商履約保證金收據係於 1 月 13 日開立，該處決標後並未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製共同供應契約，尚需將相關簽辦文件及履約保證金收據

等資料併入契約，又縱使立即送印，契約所附廠商會員證亦非原投標文件影本，均足見該處函復審計部內容顯與上開事實不符，核有查復不實情事。

(六)據上，104-105 年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又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三、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一)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 100-101 年度採購案與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等相關規定，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接獲轄區內單身

榮民亡故通知後，即由該單位成立善後服務小組，立即查驗身分，於 2 日內勘驗及簽報遺留財務狀況，並於 5 日內召開治喪會，由善後服務小組建議喪葬費用採用級距，通知得標廠商○○禮儀社依約辦理葬厝（火葬 15 日內完成，土葬 30 日）後，由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輔導員會同善後服務小組組長依照喪葬明細逐項辦理驗收。

(二)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契約書所附「100-101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第 4 類級距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查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142 件，驗收案件細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少，分別為 3 件、7 件及 27 件，第 4 類級距案件為 105 件。審計部一開始查核發現第 4 類級距案件僅 43 件壽衣檢附產品證明，其餘 62 件並未檢附，該處嗣再翻找清查計有 6 件（花蓮榮家辦理 2 件、花蓮榮服處辦理 4 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另依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後附「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第 4 類級距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查 104 年度花蓮榮服處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32 件，驗收案件細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少，分別為 1 件、3 件及 8 件

，第 4 類級距案件為 20 件，經清查計有 2 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三)嗣經本院詢問要求再清查結果，花蓮榮家已找到 100-101 年度採購案 2 件壽衣產品證明書，係當年移轉檔案時漏未併附於卷宗。另花蓮榮服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稱：花蓮縣榮民服務處部分（包含 100-101 年度及 104-105 年採購案），應為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因驗收時已確認無誤，因已無法補實，為周全起見，已請廠商提供聲明，證明係同批號出場產品以資佐證。該處已告誡承辦人並已建立善後服務管制表，供該處於是類案件落實履約管理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及案卷管理皆未覈實辦理，洵有未當。

(四)基上，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綜上所述，花蓮榮服處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

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 104-105 年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爰依監算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輔導會確實督飭所屬花蓮榮服處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審計部經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號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花蓮市○○路○號○樓」與○○禮儀社登記地址相同。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及『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等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不法之異常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

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督飭所屬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指揮部處理所屬○旅○姓上校參謀主任涉及對部屬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調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教準部性騷擾事件」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並將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退輔會就調查意見八之後續修法情形及議處失職人員等節，續行辦理，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高委員鳳仙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兼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吳俊良任職期間，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已另案彈劾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送國立成功大學，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黃聰亮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嚴重影響大學形象，究教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陳委員小紅及包委員宗和會中所提有關教師升等議題，可作為本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考。

三、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調查：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有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低估、文創回饋金提撥合約適法及適格性、主體事業比例變更未經議決與追認等情，是否涉及行政違失？報請調查究責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5 年 10 月 3 日函報：為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清華大學、宜蘭縣政府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府）歷經年餘之處理，仍未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處理。

六、據訴，有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教育部訂定調用老師相關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花蓮縣借調教師現況，檢附簽注意見五及陳訴書影本（陳訴人身分保密），函請教育部查明花蓮縣政府借調教師之現況及說明該府是否違反該部及該府相關借調規定？如是，並請說明後續因應作為（本院函文副知陳訴人）。

七、據訴，有關八八風災期間臺東縣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疑有黑道介入等傳聞及建請成立木工博物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所陳事項，相關機關答復尚稱具體，且本院目前仍有相關調查在案，惟有關「向陽薪傳木工坊」運作等情形，函請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教育部須查復及續報事項，檢附核簽意四，函請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

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及保障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6 年 1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女化之衝擊，私立大學面臨退場問題，究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加強經營不善私校之財務監督，仍函請教育部將「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修正進度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行政院須彙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科技部函計 3 件，有關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續辦事項：

一、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科技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3之(2)，函請科技部辦理見復。

十三、經濟部函，有關防範不法人士偽冒他人登記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相關查核機制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董監事登記查核機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參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再復。

二、調查意見一、五，仍有教育部應釐清及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敦促教育部落實執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之管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持續辦理及相關改善情形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然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推動多項相關措施與法制修正作業，前經委員會決議結案在案；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及其與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之關聯性等，納入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本件併卷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致學生、家長及教師無所適從。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措施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列管，並請該部就核簽意見四(一)、(三)部分，依限再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高中職學校導師費未隨同國中小學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實非合理，宜全盤檢討規劃，積極溝通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法律依據部分，教師待遇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教育部並已完成公立高中職

(含進修學校) 相關人力配置規範及導師費調增事宜，該部已就相關問題完成改善，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刻正進行課程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遴聘事宜。本案已追蹤改善逾 3 年，相關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持續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陳委員小紅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周德盈兼任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上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辦理「故宮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服務採購案」招標作業延遲、逕委託該院消合社經營與該院職員兼任消合社理事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提出相關申請表及表格檔案管理不當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仍有待釐清事項：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故

宮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部分文字及影附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說明。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臺南市政府未善盡督管職責，致該校擔任活動志工之學生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且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目前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率已提升至 100%；另教育部已於 105 年計畫中加註相關風險危機管理須包含學生安全維護機制，並將「保險費」增列於經費補助編列項目中，相關改善作為，尚屬妥適。惟為維護及保障學生權益，仍函請教育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縱容建商拆除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五部分，仍有須文化部研議修法及持續關注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文化部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已啟動趙姓教師不適任教師之輔導程序，函請教育部於南智就趙師之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終結後，將結果函報到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建教生權益，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後，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不合理現象，因目前涉及修法及各機關與身障團體對修法方向亦未有共識下，是否有研提方案或挹注資源計畫，以協助學校解決目前不足額進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國各級公立學校平均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皆已超額進用，至部分未足額進用之縣市及學校亦有相關督導及協助輔導措施，相關改進作為，尚屬妥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會 105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機場交通建設之興建與國家競爭力檢討案」推請李委員月德代表發言。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糾正意見四：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於購建臺馬之星案未善盡督導責任；連江縣政府因多項履約爭議，致建造進度落後；又臺馬之星首航後發生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廣續追蹤後續執行績效及服務品質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轉促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連江縣政府，表列臺馬之星於 105 年 6 月後之停航原因、航班調度、旅客補償等情形，且說明自主管理之成效及儲備船員之建制概況見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

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說明惠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BRT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該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半年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該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致因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而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屬輪船公司董事長薪資溢領情形，據報該府尚未核定前，該公司即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薪俸，經函請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均未積極查處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薪資追繳尚未完成，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2，函請高雄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及附件

，函請審計部轉囑高雄市審計處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公司花蓮航線 1 年延誤高達 10 多餘次，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按規定機師若差點失事應停飛，但該航空公司卻讓該等機師繼續執行飛行任務，涉有違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每半年就改善、檢討或修正之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之清水溪大橋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期規劃經費業經公路總局審議核定，雲林縣政府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惟仍需追蹤後續工程推動及經費補助等事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九、據訴，關於渠父原居住之臺鐵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陳請協助補償事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檢附本會簽注意見(三)之 3 函復陳訴人。

十、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經營者，將既有網路系統 WiMAX1.0 升級為 WiMAX2.1，涉有延宕與行政違失，致使全球一動等 6 家業

者無法繼續營運，遭受重大損失，並損及政府誠信原則，究相關機關有無怠忽職守？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通訊傳播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審查屆期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之審查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重新檢討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仍請行政院督促辦理，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前半年度執行情形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於司法審判確定後重新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又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七)，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卓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



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廣續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本件暫存。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北北基計程車運價於 104 年 10 月調漲並配合換裝新式計費表，惟換表進度嚴重落後，致民眾諸多不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三)及(四)，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補充說明，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涉違失人員臺北市政府業已懲處；關於該府權益損失 2,514 萬 1,044 元亦經追償入帳竣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橋梁維護管理及評鑑作業，交通部既已提出改善方案，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退休人員前高秘書，於前任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開處處長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6 年（尚未定讞），移付懲戒乙案，暨臺北市政府復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參、一(一)、(二)函復該會，並請將後續刑事裁判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據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請本院提供有關八仙塵爆案相關資料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1 件。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5 年 9 月 23 日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密復陳訴人。

(二)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督飭觀光局再次重新深切檢討，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9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四)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觀光旅遊局、工務局再次重新深切檢討，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請檢附懲處令)，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未深究國有土地撥用法令之適用與限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引發外界誤解造成紛擾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求落實並利追蹤臺北市政府後續執行情形，仍請行政院於半年

後就該府實際辦理促參案件之情形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分別函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林前副縣長及該縣環境保護局葉前局長辦理 100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等勞務採購，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所指缺失及相關事項仍亟待積極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以『除被告徐○強自身所涉案件以外，其他被告並無從適用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而得為再審』為由，駁回其之再審聲請，其後抗告亦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駁回，造成同案被告刑事處遇有天壤之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徐○強無罪），陳請本院聲請統一解釋，以杜爭議，並維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送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林委員雅鋒就「(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執行及檢討情形」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推舉方委員萬富就「(三)參與政府採購涉弊廠商之管制機制」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推舉高委員鳳仙就「(四)監所超收、管理及醫療等改善措施之檢討」發言，並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據續訴，渠被訴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本院協助調取系爭證物詳察，俾利追求真相，庶免冤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法院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提出審核意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歷來查復事項業依調查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98 號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分由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同法庭法官審理，經聲請法官迴避，復未停止訴訟程序及以合議裁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並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及相關輔導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二件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賴陳○葉君、民間司改會)後，併案存查。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函復，有關據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改制後新北市淡水區農會)之總幹事李○雄確有與楊○桓勾結，為故意不法核貸之事實存在，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請求查明並追究責任乙案之查處情形。

決議：併案存查。

九、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訴，江○慶案、蘇○和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附件)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辦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天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究現行防逃機制未能發揮實效之根本原因為何？如何在『防範被告逃匿以落實刑罰執行』及『保障被告人權』間達成衡平？為澈底解決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實有從法制面及執行面深入瞭解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據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案；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杰檢察官、王○仁檢察官、楊○美檢察長等涉嫌違法瀆職

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 105 年 8 月 27 日、29 日續訴部分：抄 105 年 10 月 5 日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1 日、3 日續訴部分：抄 105 年 11 月 2 日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學生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6 年 3 月底將後續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副典獄長林祺源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究實情為何？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監獄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林祺源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有關林祺源之行為涉嫌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移請衛生福利部研處。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關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迴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移法務部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宜蘭縣政府、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

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及勞動部函復，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學生，尤其是女性收容學生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續復。

(二)核提意見(二)，續由教育部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到院。

(三)核提意見(三)，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核提意見(四)，併入本院「104 司正 7」一案，續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茲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請行政院就續辦事項(一)關於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仍請行政院於半年後續行函復本院。另續辦事項(二)本案調查意見四、六部分，符合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此部分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吉甫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金融  
14 職等 5 級（相當簡任 11 職  
等）。

貳、案由：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  
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  
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  
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  
局長，自 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務員  
，嗣離職，再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

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  
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現職迄今。被彈劾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  
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  
公司）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  
18,000 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  
總額 1,020 萬元（102,000 股）之  
17.65%，且於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案經中央  
銀行移送調查（附件 1，頁 2）。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任職期間，有中  
央銀行人事基本資料表可稽（附件 2  
，頁 3 至 4）；鶴記公司登記資料及  
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網站登記資料（附件 3，頁 5），及  
經濟部 91 年 8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5 日、97 年 10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記證明  
書（附件 4，頁 6 至 28）、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  
函（附件 5，頁 29 至 33）、被彈劾  
人於 9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董事會之簽  
到簿（附件 6，頁 34）可稽。鶴記公  
司在被彈劾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  
實際營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  
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之 94 年至 104  
年營業稅申報資料（附件 7，頁 35 至  
46）可稽。被彈劾人林吉甫於本院約  
詢及所提之申辯書，亦坦承其於任公  
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  
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兼任該公  
司監察人職務（附件 8，頁 47 至 49

、附件 9，頁 50 至 51)。上揭鶴記公司登記文件中雖記載被彈劾人監察人之任期係 94 年 9 月 17 日至 97 年 9 月 16 日、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101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8 日、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惟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其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期間，應認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故被彈劾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鶴記公司為其家族所有之企業，所擁有之股權係贈與所得，僅係掛名監察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亦未支領報酬，不瞭解公服法之相關規定，屬無心之過，且已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並全數轉讓持股，請酌情從輕云云，惟查：

(一)依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0000000 號函釋：「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許。……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持有之鶴記公司股權係其父贈與而取得，但其持有之股份總額占鶴記公司股本總額 17.65%，被彈劾人於擔任公職期間均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或移轉持股，顯然違反公

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類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且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可供參照。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況鶴記公司 9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簽到簿，亦有被彈劾人林吉甫之簽名，足證其曾列席該公司董事會並實際參與經營。所辯僅係掛名鶴記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該公司未曾召開董事會云云，即不足採。

(三)被彈劾人雖提出經濟部核准監察人解任及董事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

辭去該公司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惟被彈劾人自 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職，扣除其離職期間（86 年 7 月 16 日離職，87 年 5 月 1 日再任公職），迄 94 年 9 月 17 日開始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時，已擔任公職逾 9 年，衡情應無不知公服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況中央銀行自 98 年起，多次向所屬公務員宣導不得兼職，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要求所屬人員如有兼職情形，應依規定辦理並送人事室登記列管，有相關公文及宣導資料足稽（附件 10，頁 52 至 63），被彈劾人亦坦承知悉禁止兼職之相關宣導。然被彈劾人迄 104 年 4 月間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辦理解任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所辯不瞭解公服法相關規定及未察覺嚴重性云云，尚難採信。況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則被彈劾人亦不能因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免除其違法之責。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其事後解任監察人並轉讓持股，仍難以解免其違法之責。至於被彈劾人辯稱：其於任公職期間，對工作高度投入，實難分心另營其他業務云云，縱屬實情，亦無從作為免責之依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鶴記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酸鹼氫品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整體周邊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之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公司，持有股份總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65%，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綜上，被彈劾人林吉甫為資深公務人員，卻投資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並長期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

効，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等情，核有違失，成立彈劾，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雖有違失之處，惟因屬於公務員私領域之行為，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尚不構成甫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

(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予以懲戒之必要，故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

(二)次按前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如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案業經監察院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移送而繫屬於貴會，依前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三)至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證 1）。

(四)鶴記本源公司為被付懲戒人父親創立之小型家族企業，該公司正當經營，並無不法情事，且其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而被付懲戒人於中央銀行外匯局所任職務係有關聯行、國際組織、風險管理、外匯市場、資本移動管理等業務，兩者無關，並無業務監督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此外，被付懲戒人雖為鶴記本源公司名義上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惟並未實際介入該公司之經營，而係由被付懲戒人之父親，即該公司之創辦人、董事長及最大股東，全權負責公司之營運管理（詳細說明如第二點）。被付懲戒人之兼職及持股行為，並未影響其本職。

(六)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其股份逾 10%，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惟並不致影響公眾對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信賴，爰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立法意旨，尚不構成懲戒事由。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被動配合家

族管理家族企業之需要，且缺乏違法之警覺性所致，並非蓄意違規，亦未實際參與經營管理：

(一) 持股超過資本額 10% 之說明：

1. 鶴記本源公司為被付懲戒人父親所創立之小型家族企業。被付懲戒人所持該公司股份，係其父自 72 年起歷次贈與取得，而與一般投資係主動出資購買顯然有別。被付懲戒人各年受贈與所持有之股份及股權比例分別為：72 年 500 股 5%；75 年 5,000 股 8.3%；80 年 12,800 股 12.5%；84 年 18,000 股 17.6%（證 2）。
2. 監察院彈劾案文指出，公務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降低其持股比例方符合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初次受股份贈與時，年僅 17 歲（證 2），嗣後 84 年至 104 年任公職期間，因該公司係家族企業，且股份係來自父親贈與，基於親屬間之信賴關係，未曾詢問個人持股股數、比例，亦因不熟稔相關法規，因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 兼任監察人之說明：

1. 被付懲戒人未曾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對於人事法規亦不熟稔，未能警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實務上不限於實際參與經營商業者，尚包括僅擔任名義監察人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在未正確認知前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涵之情形

下，於 94 年 9 月 17 日經父親指示，同意形式上掛名擔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惟被付懲戒人於掛名擔任監察人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亦未領取董監事酬勞。

2. 監察院彈劾文指出，擔任監察人且持股超出一定比例以上，即非單純投資股東，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因此認定被付懲戒人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惟鶴記本源公司為小型家族企業，被付懲戒人父親為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及最大股東（94 年股權為 78.3%），具有絕對決策權及經營權，被付懲戒人因接受贈與而取得相對少數股權，對公司決策、經營權不具影響力，並且在不瞭解法規情況下同意掛名擔任監察人，並無意圖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

三、被付懲戒人歷年來對於本職兢兢業業、克盡職守，如認本案構成懲戒事由，亦懇請從輕處分：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

- (三)被付懲戒人持有鶴記本源公司股票及兼任該公司監察人，純係因家族因素所致，並非因積極之投資行為而取得及任職，亦未實際介入經營

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期間均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出缺勤正常，在時間上及精神上均對工作高度投入，自 87 年任職中央銀行起，迄 104 年止，考核均為甲等（證 3），其實際行為未牴觸上述「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目的。

- (四)被付懲戒人因不熟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條文，致涉及違反該規定，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動機、目的、手段皆屬單純，誠屬無心之過，並已於審計部查核後，立即改正，辭卸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並轉讓全數持股，縱認本案構成懲戒事由，尚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立法意旨，予以從輕處分。

四、證物名稱：（略）

證 1：「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立法理由。

證 2：鶴記本源公司歷年股東名冊。

證 3：被付懲戒人 87 年至 104 年人事基本資料表。

丙、被付懲戒人答辯補充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雖有違失之處，而有今（105）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惟因各該違失係屬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尚不構成今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等情，被付懲戒人 105 年 5 月 6 日申辯書已陳明在案。

二、謹就被付懲戒人所涉違失行為，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未構成現行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一節，再補充陳明如下：

(一)今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

(二)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修正說明，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證 4）。

(三)復查司法院刊登之「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貳之三題對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列有下列德國實務見解（證 4）：

1. 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與其擔任職務之關聯愈密切，愈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例如：稅務公務員短報稅捐。

2.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係對於國家造成不利益之行為（指違反德國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六章之犯罪行為）、導致國家財產受損害之犯罪行為，或故意犯重大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四)鶴記本源公司所營業務與被付懲戒人於中央銀行關於外匯業務管理之本職全無關聯，且被付懲戒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並非刑事犯罪行為，亦未對國家有造成任何不利益之情事，爰被付懲戒人之兼任及持有股份行為，並無

前述二之(三)德國實務見解所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信賴及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形，自不構成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

三、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證物名稱：

證 4：司法院刊登之「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貳之三題。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固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限於「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有懲戒之必要，惟公務員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見立法理由），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仍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違失個案具體情節及相關懲戒案例，綜合審酌判斷之。

本案被付懲戒人長期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貴會近來就相關案例之議決結果，均認為應受懲戒；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經營商業行為，由銓敘部召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研討，認為公務員實際參與經營者，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縱查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如公務員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者，亦屬違法

，應依其職級分別送請本院審查或由主管長官逕送懲戒，此有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足稽（附件）。況公務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兼營商業，對整體公務員形象及政府施政信譽，有嚴重之傷害，自難以僅屬公務員私領域行為為由，認為欠缺懲戒事由或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所辯理由，尚難成立。

二、被付懲戒人其他答辯各節，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違失事證明確，請貴會合議庭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其自 84 年 8 月 16 日起初任公務員，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外匯局副局長。其自 94 年起投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公司）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18,000 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總額 1,020 萬元（102,000 股）之 17.65%，且自 9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嗣經告知兼職違法後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卸該項監察人職務，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上開事實，有中央銀行被付懲戒人人事基本資料表、鶴記公司登記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及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經濟部

91 年 8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5 日、97 年 10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記證明書、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函、被付懲戒人 9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董事會簽到簿、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 94 年至 104 年營業稅申報資料（被付懲戒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實際營業）等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之申辯及在本會所作之答辯，亦坦承其於任公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於上述期間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其雖辯稱：渠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雖有違失之處，惟因屬於公務員私領域之行為，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尚不構成甫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且該公司為渠父所創之小型家族企業，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與渠職務全無關聯，渠雖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但僅係名義上之監察人，並未實際介入該公司之經營，亦未領取董監事酬勞。且該項兼職及持股，並未影響其本職。渠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係被動配合家族管理家族企業之需要，且渠所持股份，乃其父自 72 年起歷次贈與取得，與一般投資係主動出資購買顯然有別。渠任公職後對於本職兢兢業業、克盡職守，如認本案構成懲戒事由，亦請從輕處分等情。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

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所持股份究係受贈取得或出資購買，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任公職期間，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且出任該公司監察人，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是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

，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本判決論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上述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新法規定為 5 年，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

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該項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本件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移送本會繫屬，自該日起回溯 5 年追懲時效期間至 100 年 4 月 25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投資鶴記公司，持股逾 10%，且兼任該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吉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意舜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1 號

被付懲戒人

蘇意舜 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前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意舜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玲月 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係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之政務人員，此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可證（附件一，頁 1）。惟其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1.常春藤農場民宿

(1)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被彈劾人，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二，頁

2）。

(2)被彈劾人與其妹夫之父方春旺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對於「被彈劾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春旺經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2 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影本可證（附件三，頁 3-8）。

(3)被彈劾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被彈劾人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附件四，頁 9-10）。

(4)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附件五，頁 11）。

(5)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等為證（附件六，頁 12）。

- (6)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玲月，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七，頁 13）。
- (7) 是以，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予方春旺經營，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玲月，故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方春旺係受被彈劾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彈劾人經營該民宿，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 (8) 有關被彈劾人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4 年 11 月 5 日東機廉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4 年 11 月 30 日花二信發字第 0000000 號函提供之被彈劾人、方春旺與曾玲月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附件八，頁 14-75，詳如附表），方春旺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玲

月，而曾玲月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他獲利。

## 2. 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1) 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3 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九，頁 76）。
- (2) 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 102 年 5 月 4 日；102 年 5 月 4 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 103 年 5 月 4 日；惟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財政部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附件十，頁 77-81）。
- (3) 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 0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附件

十一，頁 82-86)。

(4)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之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 62,284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附件十二，頁 87-89)。

(5)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該公司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 3.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經濟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附件十三，頁 90)。

(2)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春旺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

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 14 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春旺，此有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 000 號函影本可證(附件十四，頁 91-92)。

(3)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春旺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 14 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春旺，則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4.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及被處罰鍰 5 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

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 36 間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1.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1 年 6 月 1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 年 7 月 2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附件十五，頁 93-103）。

2.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

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36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4 日府觀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附件十六，頁 104-107）。

3.經查蘇意舜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

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1.有關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1)被彈劾人主張其母親曾玲月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被彈劾人改為曾玲月。同日被彈劾人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觀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說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與或一般買賣後，為沿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2)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

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同附件四、五）。

(3)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附件十七，頁 108-109）。

(4)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2 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附件十八，頁 110-115）。

2.經查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玲月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玲月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

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玲月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玲月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三)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其母曾玲月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確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自屬本院監

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



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對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主張：其未曾任公職，誤以為只要將民宿委外經營或於任職後，將公司申請停業或變更代表人等，即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附件十九，頁 116-124）。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其上開之主張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另關於被彈劾人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部分，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自從 91 年其父親過世後，家中財務都是由其母親統籌處理。從 92 年一直以來，都是由母親轉帳至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銀行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並

非到 98 年申請民宿才這麼做。那本銀行帳戶主要都是繳交房貸，沒有其他用途等語（同附件十九，頁 119-120）。然根據前揭被彈劾人、方春旺與曾玲月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堪認方春旺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玲月，而曾玲月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被彈劾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三、有關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部分：

(一)按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 19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 5 間以下，處新臺幣 3 萬元；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處新臺幣 4 萬元；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處新臺幣 5 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被彈劾人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民宿委託經營後，並不清楚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其擔任處長時，有要求其母曾玲月及其妹夫之父方春旺拆除，但他們沒有全拆。因房子跟土地都不是自己的，只能告訴他們要拆等語（同附件十九，頁 122）。惟被彈劾人身為花蓮縣政

府觀光處之處長，負有督導稽查及管理民宿之責，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 5 萬元之罰鍰，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部分：

(一)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玲月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玲月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玲月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玲月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雖於書面說明中辯稱：102 年 7 月 19 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附件二十，頁 125-126）。然查同日，被彈劾人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玲月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被彈劾人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從而，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卻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

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玲月 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蘇意舜、方春旺與曾玲月三者資金往來明細表（如彈劾案附表）（略）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二、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

附件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

附件四、曾玲月（蘇意舜之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及同日蘇意舜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書。

附件五、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

- 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駁回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
- 附件六、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准予蘇意舜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
- 附件七、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1158）」民宿登記證。
- 附件八、蘇意舜（花蓮二信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方春旺（花蓮二信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與曾玲月（花蓮二信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三者資金往來明細資料。
- 附件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 附件十、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
- 附件十一、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
- 附件十二、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
- 附件十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 附件十四、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 附件十五、花蓮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1 年 6 月 1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 年 7 月 2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
- 附件十六、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4 日府觀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
- 附件十七、蘇意舜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准予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
- 附件十八、有關常春藤農場民宿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2 日相關簽文等資料。
- 附件十九、蘇意舜 105 年 1 月 29 日詢問筆錄。
- 附件二十、蘇意舜 104 年 7 月 15 日書面說明書。
- 被付懲戒人蘇意舜答辯意旨以：
- 一、當處長又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乙節：
- （一）民宿方面：
- 係母親曾玲月利用其自有之房地與方春旺先生共同經營，自始至今，本人從未參與經營（證一：方春旺經營民宿二信存款往來明細），惟母親將民宿負責人登記本人名下，因民宿與一般企業性質不同，就任

處長一職在即，經告知縣政府有關部門此一情事，認為委託經營方式是可行的解決之道，本人初入公務體系，照辦後將委託經營之公證書交與縣政府主管部門備查，縣政府主管知情，本人任處長之前即稟告縣長此事，縣長說一切依法辦理，縣政府乃民宿主管機關，本人斷無可能隱瞞縣政府及縣長，況且縣政府與縣長不是如此容易被騙，本人一再澄清，監委卻以「隱瞞容任」誣指本人，實在欺人太甚。（證二：縣政府內部簽會文件）本人表明確未經營民宿，並經縣政府同意後辦理。此次監察院認為不可以「委託經營」，仍視為既當處長又經營民宿，此乃條文解釋角度不同，再則，民宿非旅館業，屬家庭副業之一種，民宿管理辦法並未限制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縣政府以務實方式處理，監察院未能查明即行彈劾，本人至感無助與委屈。

(二)旅行社與租車公司方面：

本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觀光處處長一職，人事與政風部門迅即告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本人依指示，立即委請會計師處理，該旅行社於同年 5 月 4 日經濟部核准停業；租車公司於同年 5 月 14 日辦妥全部退出股權及經營。不料此次監院以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本人當處長又經營旅行社；10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本人當處長又經營租車公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提起彈劾。

本人來自企業界，身兼企業之負責人，就任公職後迅即辦理退出經營之商業場域，依監院彈劾之理由，政務官須於就任前務必事先將經營之事業全部退出。本人係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承縣長召見，那時僅為人選之一，4 月 23 日才正式告知任用，而於 4 月 26 日發布就職，由告知至就職，期間短短 4 天，此期間根本不知道擔任政務官需要出清全部事業，若事先知道此一規定，本人絕不可能貿然接任屬不確定任期的政務官，本人係於上任後方由人事單位告知相關迴避原則之規定，本人至為訝異，然既已接任就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依法處理，監察院對於肯自我犧牲，為國效力之政務官，應予肯定與理解，怎可以明知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已竭盡所能依法處理相關產業的短短數天期程，作為彈劾要件，若以此死抱條文之粗糙方式拿細枝末節來汗辱政務官，嚴苛對待願為國效力之政務官，實非國家之幸。

二、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利：

監察院無從查獲本人任職處長期間有經營民宿之任何人證與事證，卻僅以調查站移送之銀行存簿轉帳資料將本人十多年來繳付貸款利息之方式，誣指說成從民宿獲取利潤，民宿是母親經營，利潤歸母親所有，本人之房貸是繼承而來已逾十多年，一直以來母親是全家人房貸每月繳付本息對銀行之窗口，母親先墊繳，再從本人的房租收入扣回，本人一直都有正常收入，母親每月又跟我要 2 萬至 5 萬元不等之利息，若有不足，母

親會自行處理掉。此一行之十多年之銀行便民轉帳繳付利息動作，被用來擴大為擔任處長又經營民宿，獲取利益，檢調單位此種背離事實，禍人於罪的舉證方式，監察院未經查證，草率引用議處彈劾，實過度牽強，難令人信服。

三、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使房間數縮減為五間，竟變本加厲，擴大至 36 間乙節：

有關此項，完全與事實不符。民宿之土地房屋為母親所有，母親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退休後，規劃其晚年生活，將其退休金約 700 萬元（證三），並向花蓮二信貸款 680 萬元，投入增建民宿木屋，並於 101 年 4 月中旬建成，亦即本人 4 月 26 日任處長前建成，此後民宿未有任何增建，可由本人擔任處長期間之空照圖比對確認得知未增擴建（證四）。絕無彈劾文中，本人擔任處長變本加厲，擴大經營之情事。本人就職第二個月，該年 6 月主動開罰常春藤農場民宿：土地稅、房屋稅，由稅捐機關改為營業用，並通報鄉公所立即查報，列入應拆除之違建，並予開罰處分。監察院則要本人擔任處長時，應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亦即請有關單位馬上來拆除母親之民宿，才是以身作則之處長，才不需要被彈劾，實因本案已列入違建拆除名單，按違章民宿 SOP 進行，一切皆依法辦理，卻遭彈劾；對待一位政務官嚴酷苛刻至此境地，令人不寒而慄，著實讓有心做事之公務員氣餒。至於查報單位一次寫 17 間，另一次寫 36 間，本人實不知為何有此差異。致令監察院未經確認，以錯誤不實資訊據以彈劾本人，本人至感疑惑與

冤屈。

四、未依法迴避，核定其母親曾玲月重新登記之申請案：

有關此案，本人確認從企業界到公務體系，大環境全然不同。本人未曾任職過公職亦未經行政歷練，對行政處理上有不熟稔之處，而母親認為更改民宿負責人名義，是一件簡單的過戶行為，且名實相符，無須特別告知忙碌的女兒，便逕行委託代書辦理。本人不知情且於忙碌中仍以企業思考模式依例蓋章，而疏忽公務員有「利益迴避」之問題。

由於本人擔任處長後，母親經營民宿，不斷遭受罰鍰，有關單位多次調查，稅捐單位，農政單位，建築主管單位，民宿主管單位，調查局則跟蹤，約談民宿員工，調閱本人與民宿相關之銀行所有資金往來紀錄，至此我與母親已付出慘痛代價，如噩夢一場，本人經監院彈劾，全國媒體大肆報導（證五）已然身敗名裂。至民宿負責人改為母親之名，事實上因民宿房地所有權及經營權均本屬母親所有，過戶後並無如監察院所稱之母親獲益可言云云，對此行政疏失，懇請庭上體恤，從輕議處。

五、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證一：方春旺經營民宿二信存款往來明細（1 件），與旅行社來往文件。

證二：縣政府內部簽會文件，本人被母親登記為民宿負責人，縣政府知情（1 件）。

證三：母親將退休金投入民宿擴建（1 件）。

證四：空照圖，任處長期間民宿未增建（1 件）。

證五：媒體大肆報導，本人身敗名裂。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予方春旺經營，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玲月，故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方春旺係受被付懲戒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付懲戒人經營該民宿，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及申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主張民宿非旅館業，屬家庭副業，民宿管理辦法並未限制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云云，顯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兼任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代表人職務部分：

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於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已竭盡所能在短短數天期程依法處理相關兼職問題等語，惟其上開之主張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三、被付懲戒人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部分：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被付懲戒人之房貸是繼承而來已逾 10 多年，一直以來被

付懲戒人母親是全家人房貸每月繳付本息對銀行之窗口，被付懲戒人母親先墊繳，再從被付懲戒人的房租收入扣回，被付懲戒人母親每月又會向被付懲戒人要 2 萬至 5 萬不等之利息，若有不足，被付懲戒人母親會自行處理掉云云，然根據被付懲戒人、方春旺與曾玲月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堪認方春旺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玲月，而曾玲月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付懲戒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付懲戒人獲有實際利益，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

(二)考量被付懲戒人身為花蓮縣政府觀

光處之處長，負有督導稽查及管理民宿之責，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 5 萬元之罰鍰，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核其所為已違反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之規定。

五、未依法迴避，核定被付懲戒人母親曾玲月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玲月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玲月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惟被付懲戒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玲月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玲月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102 年 7 月 19 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

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然查同日，被付懲戒人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玲月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被付懲戒人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從而，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六、本案請貴會依法判決。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意舜係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下稱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

(一)違法經營商業：

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負責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將該民宿委託方春旺經營，委託期限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該民宿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遭花蓮縣政府駁回。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註銷登記，經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核准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止，有違法經營商業行為。

(二)違反迴避義務：

被付懲戒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



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與其母曾玲月為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被付懲戒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為觀光處處長，竟未自行迴避，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案。

二、上開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 號函駁回被付懲戒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 號函准予被付懲戒人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常春藤農場民宿係其母曾玲月利用自有之房地與方春旺先生共同經營，其母將民宿負責人登記為其名下，自始至今，其從未參與經營。就任處長時，經告知縣政府有關部門此一情事，認為委託經營方式是可行的解決之道，

其照辦後即將委託經營之公證書交與縣政府主管部門備查，且其任處長之前即稟告縣長此事，縣長說一切依法辦理；又其從企業界到公務體系，大環境全然不同，未曾任職過公職，亦未經行政歷練，對行政處理上有不熟稔之處，而其母認為更改民宿負責人名義，是一件簡單的過戶行為，且名實相符，無須特別告知忙碌的女兒，便逕行委託代書辦理。其不知情且於忙碌中仍以企業思考模式依例蓋章，而疏忽公務員有「利益迴避」之問題云云。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故被付懲戒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他人經營，仍屬違反上開規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時，未徵詢主管公務員服務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查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正確函釋，所辯已經告知縣政府有關部門此一情事，認為委託經營方式是可行的解決之道云云，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又被付懲戒人係觀光處處長，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而其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部分，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未自行迴避，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

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有行政疏失。另依移送機關所附被付懲戒人、方春旺與曾玲月之相關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轉帳交易時間、金額各異，其中被付懲戒人部分，雖有來自其母曾玲月帳戶轉入者，其金額略多於當月應扣繳之房屋貸款金額，但僅憑其母女間扣繳房屋貸款之資金往來，尚難證明係被付懲戒人經營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惟被付懲戒人縱未支領報酬，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經營民宿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被付懲戒人對其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時，被付懲戒人為觀光處處長，竟未自行迴避，於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案，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為維護公務紀律，亦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

人為政務人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後，至同年 5 月 4 日仍擔任「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至同年 5 月 14 日擔任「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又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被付懲戒人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涉有違法云云。按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政務人員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該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查移送意旨已指明，「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設立登記之公司，被

付懲戒人為代表人；「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係於 96 年 1 月 22 日設立之公司，被付懲戒人為代表人。而被付懲戒人係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屬於政務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之規定，該政務人員於縣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是其任免與常任文官不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承縣長召見，那時僅為人選之一，同年 4 月 23 日才正式告知任用，而於同年 4 月 26 日發布就職，由告知至就職，期間短短 4 天云云，與一般政務人員倉促間獲任用及就職之情形，並無不同。所辯獲告知擔任觀光處處長至就職之期間甚短，應屬可信。上開 2 公司既早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之前所經營，移送意旨復指，「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 102 年 5 月 4 日；102 年 5 月 4 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 103 年 5 月 4 日；惟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算完結），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另「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即被付懲戒人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春旺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准許，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春旺，此有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影本

可證，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政務職後，於 8 日內「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即申請停業，俟並續辦停業登記及辦理解散登記；「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亦於被付懲戒人就職後 15 天內，申請股權轉讓，上開辦妥停業及轉讓股權之期間，均在被付懲戒人倉促就職後即時為之，應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時，主觀上已知兼營商業部分，必須積極處理結束經營，乃迅速辦理停業及轉讓股權登記，實質上已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該商業之故意，自應為被付懲戒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移送意旨所指「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之銷售額為 62,284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惟查，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之規定，應以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 101 年 4 月申報時尚有銷售額，係在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之前，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申報時，進項及銷項均為 0，有該申報資料在卷足憑，已足以證明該公司當時已在停業中。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擔任公職後，迅即辦理退出商業之經營等語，應可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期間，「常春藤農場民宿」已委託方春旺經營，該民宿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

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雖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觀光處簽呈中，亦核章依法裁處開立處分書，有該裁處簽等影本在卷可按。而依上開經公證之委託經營契約書第 8 條訂有受託人（乙方）方春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能力之約定，是該違法擴大經營部分，應係受委託人方春旺所為，既經主管機關裁罰處分，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受託人方春旺係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為之，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又「常春藤農場民宿」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辦妥註銷登記，嗣該民宿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縣政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因被付懲戒人當時已退出該民宿之經營，自與被付懲戒人無涉，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業依規定裁罰，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此外，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法行為，上開移送之事實自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意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勝堅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黃勝堅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該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之規定。」此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附件十，第 113～115 頁）；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十一，第 116 頁）；該部 82 年 4 月 3 日台華法一字第 0000000 號函：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附件十一，第 117 頁）；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附件十一，第 118～119 頁）。以上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相關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該院釋示，以及權責機關函釋，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黃勝堅於本院約詢時，對其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與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真承公司董事，並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以及出資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等情，均供陳在案；惟陳稱：「老松

公司是家族企業，77 年成立，我是原始股東，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董事。」、「老松公司個人持股占 4.92%，90%都是家族持有，印象中父親約占 25%，公司成立是為了處理股票事務。」、「沒有參加營運，老松董事會都是我哥哥參加，真承沒有實際營運。」、「以為財產申報就算揭露，不知這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惟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責任之依據。又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再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以上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附

件十二，第 120~156 頁）及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

- 三、綜合前述，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57~168 頁）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經核黃勝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彈劾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允應依法懲戒，以資警惕。
-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未能謹慎奉公，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判決。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一)臺北市府送請本院審查函。
- (二)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 (三)黃勝堅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國立臺灣大學聘書（函）。
- (四)臺北市府函。
- (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書函。
- (六)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函。
- (七)新北市政府函。
- (八)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 (九)黃勝堅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 (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 (十一)銓敘部函。
- (十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判決書。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老松及真承公司之經營，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

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公務員經商限制規定向採從嚴解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可參(附件 1)。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於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掛名為老松及真承公司之董事，並列名於真承公司發行人名冊上，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實質上經營公司事務，亦未領取任何報酬。申言之，被付懲戒人雖因家族企業之由而掛名為老松公司之董事，且曾於 103 年度領有老松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6 日之董監事會出席費共 5,000 元，然於簽到表(被證 1)上可知黃勝堅未實際參與該次董監事會，而均由黃勝

舜代理之，亦未有參與其他董監事會之紀錄，是被付懲戒人並無實際主持商務之行為，而未符合本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又被付懲戒人掛名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及董事，且於真承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簽到簿上載有黃勝堅之簽名乙節，乃因黃勝堅受其子即真承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承風請託，方允諾掛名之，而於董事會後協助補正簽到簿上之形式簽名，並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營運，更自始未領有報酬，顯與商業習慣上以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之董事有別，從而被付懲戒人並無於公務外另經營商業之行為，而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至被付懲戒人持有老松公司 836,656 股，僅為發行股份總數 1,700 萬股之百分之 4.9，並未逾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之規定，是被付懲戒人自老松公司領有股利 939,818 元，僅為單純投資之獲利，符合本條項後段之例外規定，而非「經營商業」之行為。

(五)再者，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然本件被付懲戒人任職院長期間，歷年來均據實辦理財產申報(被證 2)，毫無隱瞞，僅因老松及真承公司均為家族企業，方未細思掛名董事是否有抵觸法令，亦未曾被相關單位告知有違法之虞，因而誤認其為正當，是被付懲戒人

主觀上實不具不法意識，且 104 年 5 月 14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寄發電子郵件（被證 3）通知被付懲戒人，黃勝堅始知悉其於家族企業掛名董事乙節，有未合法兼職之虞，便立即解任相關董事職務，以符合法律規定。況本件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積極改革，未有懈怠，其所擔任之公職與其家族企業間，亦未有業務上之往來，並無從中得利之可能，實難想像被付懲戒人如何利用其職權為不法之營私行為。

二、退萬步言，被付懲戒人縱有違法情事，亦未致嚴重影響政府信譽，而無懲戒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之新法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修正理由為：「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

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附件 2）

(二)本件乃監察院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院台業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案由鈞會彈劾，是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及其立法理由，以「有懲戒之必要者」為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要件，且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更需「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始符合本條文為應受懲戒者，合先敘明。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院長，而於其任職期間兼任家族企業之董事，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虞，惟依國立臺灣大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之校級公文：「1、由本室任免組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協助查處，因未依規定申請兼職許可者，本校援例均接受申請人補辦兼職許可程序，故擬請是類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



完成兼職許可申請程序或請辭該項兼職。2、未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兼職許可申請程序或請辭該項兼職者，依未合法兼職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限（104 年 6 月 8 日前）列冊函報教育部。」（被證 4）可見國立臺灣大學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不合於規定，然應屬情節輕微，而未損及校方信譽，亦未影響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如經改善應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方准予被付懲戒人限期補正。本件被付懲戒人得知其有違法之虞時，即積極依校方指示解除董事職務，於同年 19 日及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董事登記（被證 5），已於校方訂定之期限內補正違誤，是被付懲戒人之改善行為，應已達服務機關監督之效果，自應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修正理由之「機關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而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自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

（四）又被付懲戒人黃勝堅為我國神經重症之先驅，除致力於救助急重症病人，更長年於外科加護病房推動安寧緩和療護醫學，照顧末期病人及家屬之靈性需求，提升臺灣重症照護品質，減少無效醫療，亦積極推廣在地化之社區照顧及安寧療護，號召醫護同仁組成社區照護志工團隊，走出白色巨塔，發展社區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個安寧社區」，獲得許多在地民

眾好評（被證 6）。是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範圍顯與其家族企業無業務上之往來，更無從中得利或發生營私舞弊結果之虞，縱其兼任家族企業董事之行為有違法之虞，其兼任之行為亦不影響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故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至多屬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實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到不合於比例原則之非難。至監察院以「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即逕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卻未提出被付懲戒人如何造成民眾不良觀感因而影響對於其執行職務信賴，甚而損害政府信譽等之相關事證，實不符合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期間均奉公守法，且積極任事：

（一）被付懲戒人黃勝堅為我國神經重症之先驅，更與其研究團隊發表上百篇之論文，引領我國神經重症之發展。黃勝堅自 100 年 8 月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即帶領醫護同仁進入社區照顧生命末期病人，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發展社區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於新北市北海岸地區打造「臺灣第一個安寧社區」（被證 7），也使我國在 104 年《經濟學人智庫》全球安寧療護品

質整體調查，獲得亞洲第一、世界第十四，在 104 年更躍居全球第六（被證 8）。

(二)被付懲戒人向來積極推動政府重大醫療政策，101 年於新北市金山區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論人計酬」試辦計畫，試辦非以論量計酬的健保給付方式，並進行社區健康營造，三年節省五千萬元健保醫療支出；102 年更促成「新北市社區安寧照護服務」為全國首創，新北市政府補助 88 家醫療院所造福新北市民（被證 9）；黃勝堅誓願讓每一位國民能在宅善終，促成健保署於 103 年元月新增「社區安寧療護服務納入健保給付」，使全國民眾同時受惠。宣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更是黃勝堅的志業，每年受邀 200 場以上的演講，足跡遍布全臺及馬祖等離島，據健保署統計 104 年底已有 32 萬 2,937 位民眾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105 年可達成 40 萬人簽署。

(三)104 年 1 月黃勝堅就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更將社區安寧導入臺北市，並推動「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讓醫療團隊到宅訪視弱勢族群（被證 10），期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落實為全人關懷的社區醫院；105 年 2 月黃勝堅促成健保署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服務」納入健保給付，將原本各自獨立的一般居家照護、慢性精神病患居家治療、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末期病患

安寧療護等 7 項居家醫療照護做橫向整合；此外，黃勝堅更是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推手，未來民眾事先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經過思考後，自主性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保障民眾之權益（被證 11）。

(四)《生死謎藏》、《夕陽山外山》及《紅色的小行李箱》是黃勝堅親身照顧末期病患之經驗集結成書，為廣大民眾指點安寧迷津，其中《生死謎藏》更榮獲【開卷獎】、【金鼎獎】及衛生署國健局【健康悅讀推介獎】。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勝堅長年熱心公益，協助病人爭取醫療權益，更擔任許多學會幹部，積極推廣良好醫療政策，改善我國醫療制度之缺失，目前亦是衛生福利部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醫療政策分組委員，為醫師分階段納入勞基法之因應，為國建言、關懷民眾、勇於任事、提昇政府效能及為醫病雙方謀求最大之福祉。

四、鈞會如認定被付懲戒人仍應受懲戒，懇請綜觀本案前後背景，酌情從輕議處：

(一)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

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旨在避免公務員與民爭利，或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

(二)如前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乃因家族企業之因素，方允諾掛名為董事，素來亦未有相關單位告知此涉違法，或提出糾正，因而對於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兼任之規定欠缺認識，此與公務員任職期間汲汲競逐董事名位，營求私利而荒廢公務者，實不能一概而論，且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恪盡職責，未有其他不法情事，更為謀求醫病雙方之福祉，積極任事，為我國醫療制度帶來重大貢獻。又被付懲戒人於知悉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立辭董事職務，以符法令，足見被付懲戒人確已虛心檢討改進，故鈞會縱認定被付懲戒人仍難辭受懲戒之責，揆諸被付懲戒人之動機、目的、手段皆非出於惡意，其違法情節輕微，亦未對政府之信譽造成實質損害或影響，且行為後之態度良好，懇請鈞會考量上開情狀，酌情從輕議處。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客觀上並無經營商業之行為，主觀上亦不具不法意識，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之行為，亦因未致嚴重影響政府之信譽，且無懲戒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如鈞會審理後認被付懲戒人仍難辭受懲戒之責，請綜觀全

案酌情從輕議處，懇請鈞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至感德便。

六、附件及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附件 2：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節本。

被證 1：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第 1 次、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被證 2：黃勝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被證 3：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 104 年 5 月 14 日之電子郵件。

被證 4：國立臺灣大學 104 年 5 月 11 日校級公文。

被證 5：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被證 6：華人健康網 104 年 1 月 5 日報導：「堅叔報到！黃勝堅任北市聯醫總院長」

被證 7：中國時報 102 年 10 月 28 日報導：「黃勝堅帶領臺大金山分院團隊，服務臨終病患，打造安寧社區—人生最後一程，醫路相伴。」

被證 8：天下雜誌 105 年 10 月 27 日報導：「善終光環背後如何更上層樓？」

被證 9：聯合報 102 年 6 月 27 日報導：「新北推社區安寧照護 7/1 起 88 家醫療院所走出病房。」

被證 10：聯合晚報 104 年 3 月 10 日報導：「北市居家安寧照護

聯醫到府醫療」

被證 11：蘋果日報 105 年 6 月 2 日報

導：「83.5%民眾支持病人

自主選擇『善終』」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之意見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黃勝堅關於曾為老松公司董事及真承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乙節，雖坦認不諱，惟辯稱係因家族事業掛名董事或發起人，且僅領取董監事會出席費及股利，為單純投資獲利，而非經營商業行為，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且歷年來均據實辦理財產申報，主觀上無不法意識云云。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營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兼採形式認定，例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成立違法要件，此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及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可資參照。

再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又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行政責任之依據。且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

(三)再者，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認有懲戒之必要。

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勝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然損害政府信譽，允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黃勝堅申辯書所述，委無足取，爰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從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黃勝堅係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期間，及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松公司）董事。嗣 104 年 5 月 19 日、26 日，分別解任發起人、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臺北市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檢附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因兼任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又兼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

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發起人、董事，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勝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